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

承辦人：張莉涵

電話：(06)2991111分機8334

電子信箱：lihan81105@tn.edu.tw

受文者：臺南市立新東國民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10月12日

發文字號：南市教課(一)字第109122950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110年度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推動新住民語文樂學活動實施計畫」(如附件)，請貴校說明事項辦理，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以下稱國教署)109年10月6日臺教國署原字第1090120303號函辦理。
- 二、旨案計畫以學生能有效學習東南亞語言及文化為目的，學校可依據所在區域族群特色及各種資源，自行辦理或與區域跨校聯盟，或召集社區家庭親子共學，規劃不同辦理項目，每項課程1年至少40節課，至多80節課。
- 三、本案訂於109年10月16日(星期五)下午2時30分至4時30分辦理網路說明會，網路說明會連結公告於《教育部國教署新住民子女教育資訊網(<https://newres.k12ea.gov.tw/>)》，最新消息》，請有意申辦之學校上網收看，若無法及時收看，另將於說明會後，將影片留存於網站上，可隨時逕至網站收看。
- 四、請各申請學校於109年11月6日(星期五)前依旨揭實施計畫，至「新住民子女教育資訊網」網站之樂學活動專區填報相關資料，由本局線上初審後，由國教署組成審查小組進行審查並核定補助經費。



五、如有相關問題，請電洽國立南投高級商業職業學校曹東洲專
任助理，電話(049)2222269分機6122

正本：臺南市政府所屬各國民中學、臺南市政府所屬各國民小學
副本：本局課程發展科

來文

